MAR20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41830 日期：2020年3月20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印度进口商品的批发分销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3）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同一四名个人同时拥有申请人和外国雇主，从而确立了共同所有权和合格关系。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国外担任管理职务，并且他将在美国担任此职务。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合格关系

我们将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拥有“ 分支 ”办公室），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另参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法律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的 L 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在第 1 部分第 9 项中声明其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子公司。申请人还在第 1 部分第 10 项中指出，外国雇主由四名成员拥有，每人持有 2500 股，IlIlI 和 。它进一步解释称，“ [申请人]每位成员的[所有权]百分比相同 ”，并且受益人“ 是拥有该外国公司的 家族的成员。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以及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的运营协议，列出了上述外国雇主的四名声称所有者，并声明“ 所列四名成员……是公司的唯一成员。 ”此外，运营协议第 B.4 节规定“ 成员应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00 美元作为来自母公司的营运资金。 ”同时，运营协议第 I.22 节表明“ 成员拥有公司及其业务 100% 的权益。 ”

作为申请人声称的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立证书或组织证书不足以确立对 LLC 的所有权或控制权。LLC 通常有义务由成立管辖地维护记录，列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每位成员出资的书面声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每位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这些成员记录，连同 LLC 的运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

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必须予以审查，以确定成员总数、每位成员的所有权权益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其所有权以及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例如，所声称的运营协议未反映申请人的具体所有权百分比或其所声称成员的实际出资额。此外，所声称的运营协议仅含糊地声明“ 成员拥有公司及其业务 100% 的权益 ”，并模糊地表明“ 成员应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00 美元作为来自母公司的营运资金。 ”然而，该协议既未反映每位成员的出资额，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每位成员进行了这些出资。同样，申请人未提供成员证书、反映成员权益发行或出资的成员会议纪要，或其他类似的支持性文件以明确证明其所有权。事实上，正如审理主任在 RFE 和拒绝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所提交运营协议中所述的 100,000 美元对申请人的投资，这使得其成员是否如所称以出资换取所有权权益成为疑问。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其所有权，其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相互矛盾的文件，使其关于由四名声称成员平等拥有的主张进一步不确定。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新泽西州商业登记文件，其中包含“ 所有权类型 ”部分，将公司标识为“ 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成员 ”。同样，该文件仅列出一名所有者 1 t，并反映其“ （拥有 100%） ”。类似地，申请人提交的成立证书仅列出一名“ 成员/管理人 ”；即上述新泽西州商业登记文件中列出的同一所有者。总之，这些差异只会使申请人的实际所有权以及其是否如所称由四名成员平等拥有进一步成为疑问。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是关联公司，或是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子公司之一，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比例的份额。参见 8 C.F.R. § 214.2(l)(1)(ii)(L)。2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上诉必须被驳回。

2 我们确认，在I-129表格的补充材料中，申请人表示其与外国雇主为子公司与母公司关系。然而，根据申请人的主张或提交的证据，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一实体拥有另一实体的多数股权。参见 8 C.F.R. § 214.2(1)(1)(ii)(K)。

III. 在国外的管理性岗位任职

正如我们已讨论的，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国外管理性或行政性岗位为由驳回了申请。鉴于上述不合格认定的决定性效力，我们仅简要讨论受益人是否在国外担任管理性或行政性职务。申请人不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行政性岗位。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受雇于管理性岗位。

在以这些理由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国外职责不足以证明其在国外的日常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列举了受益人的额外职责。然而，这些额外任务几乎无助于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主要从事管理性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职责描述未能可信地反映受益人在其业务背景下的实际日常管理职责。例如，职责描述含糊地表示受益人作出“ 关于减债的决定 ”、“ 裁减员工 ”、“ 设立财务奖励 ”、“ 公司支出、偿债、投资策略和利润 ” 方面的决定，并指出其设立“ 与银行的信贷额度 ”。同样，申请人含糊地表示受益人“ 从事广告工作 ” 和“ 销售活动 ”，作出“ 增加新产品线或取消产品线 ” 的最终决定，编制年度预算，并设立和修订“ 所需的培训计划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可信的细节和支持性文件来证实受益人在国外管理的债务或裁员、其设立的财务奖励、其作出的支出和投资决定或其获得的信贷额度。同样，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具体内容和文件来佐证受益人在国外决定的广告、其增加或取消的产品线、其制定的年度预算或其设立的培训计划。申请人含糊的陈述以及缺乏与受益人所述国外角色相关的文件，不足以充分证实其实际的日常管理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担任管理性职务。

IV. 在美国的管理性岗位任职

我们将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性或行政性岗位。同样，鉴于上述不合格认定的决定性效力，我们仅简要讨论此问题。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第一年招聘计划的充分细节，拟设的从属于受益人的职位似乎不属于监督性或专业性职位，且缺乏其拟对新企业投资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指出的这些不足。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拟议组织结构图，反映其将聘用一名运营经理、一名健康与安全检查员、一名进出口合规经理、一名仓库主管以及仓库和配送助理，从属于受益人，以管理和运营其拟议的食品分销业务。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时间表以证明这些拟聘员工将于何时聘用。事实上，申请人仅含糊地表示“ 将根据业务的财务增长和发展按需聘用员工 ”。这些笼统的陈述不能证明申请人有可能在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管理性职务。确实，记录中包含若干不属于合格范畴的受益人运营性职责，包括提及他频繁走访小型杂货店以促成销售、推广季节性产品以及监督货物运输。然而，申请人未清楚阐明并证明受益人将如何在一年内主要摆脱这些不合格的运营层面任务。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外国雇主对美国新企业的投资，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为在第一年运营期间符合L-1非移民分类资格，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拟议的业务性质和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 8 C.F.R. § 214.2(1)(3)(v)(C)。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表明启动业务所需的总启动资金为200,000美元；并且如前所述，其声称其成员在组建公司时已投资100,000美元。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佐证这些金额已投资于新企业。事实上，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反映仅14,000美元已投入该业务。在上诉中，申请人含糊地表示“ 只有有限资金已投资于新业务 ”，且“ 合伙人将在受益人能够在美国工作时提供未来资金 ”。申请人的笼统陈述和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对拟议新办公室的美国投资规模。参见 8 C.F.R. § 214.2(1)(3)(v)(C)。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第一年内于美国担任管理性职务。

V. 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性或行政性岗位；或3）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于管理性或行政性岗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